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及便利實習之管理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為本系學生於修習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、「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之依據，修習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課程之暑期實習者，另以本系「暑期實習規範」依據之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得於就讀學制之規定期間選擇實習課程。

- 一、日四技 – 三年級
- 二、日四技外國學生專班 – 三年級
- 三、日二技 – 二年級

第四條 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：

一、實習申請資格：

1. 修習「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者，申請學期前的各學科必須全數及格 (60 分) 或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實習委員會）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實習申請資格者。

二、實習機構：

1. 本系認可之實習機構：與本系屬性相符之研究機構、公司或工廠，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將實習機構審議結果紀錄於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2. 學生得自行申請之實習機構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1) 填寫「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書」。
 - (2) 於每年 3 月或 10 月份，將申請書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 - (3) 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將進入實習機構申請作業流

程，並完成實習登記分發。未通過者，將予以退件並通知原申請學生。

三、實習登記與分發：

1. 登記參加「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之學生，經實習機構錄取並完成實習合約書與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後，除健康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一律不得退出。違者將取消其參加當年度實習課程之資格。

四、職前教育：實習前，學生須接受本系之職前教育。

五、實習成績：「實習」或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提出考核佔 100%。

第五條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二、實習期間請假規定，依實習機構規範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應遵循規範與獎懲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，實習機構有規定者，應恪遵實習機構規定；實習機構無規定者，穿著應力求整潔、樸素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需填寫「實習日誌」，並需經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或主管簽名。
- 三、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，均應自行負責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恪遵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。如有對實習指導人員態度輕浮、狂妄、傲慢者，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學生如因遲到早退，請假、曠實習過多或其他因素，經實習機構要求學生終止實習者，一律記大過一次處分，且該科計零分。
- 六、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給予記功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實習機構轉介、終止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健康因素、適應問題、家庭變故或表現無法達到工作要求，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原實習機構要求者，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，得轉介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第八條 實習訪視輔導

- 一、為加強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，並了解學生實習情況，以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，本系得安排實習訪視人員，於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訪視。
- 二、實習訪視人員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且可以電話訪談或面談等其他方式進行實習輔導。
- 三、實習訪視完成後需填寫「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」，經系主任簽核後交研究發展處實習組存檔，並將有實習異常之學生輔導處理結果，回報系辦公室核備，俾便後續問題處理。

第九條 實習機構應提供「實習時數證明書」、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與「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、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廢止 112 年 3 月 16 日版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」